《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起草说明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制造强市建设、四链融合的工作部署，加快发展新材料产业集群，促进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高端，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广东省发展先进材料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广东省培育前沿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深圳市培育发展新材料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文件精神，光明区工信局牵头编制了《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旨在推动光明区新材料产业集群特色发展及进一步做大做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总则

该部分共3条措施，重点明晰《若干措施》编制依据、支持对象以及重点支持领域。

二、加强重大项目招商

该部分措施主要从龙头企业招商、重大项目招商、产业链集聚招商三方面，根据不同招商对象对资金、空间、配套的不同需求，针对性提出招商支持措施。具体如下：

**（一）针对新型显示材料关键缺失环节招商**

重点围绕OLED有机发光材料和配套功能材料（空穴/电子传输材料），TFT、RGB、BM、OC等显示用光刻胶和稀释剂、显影液等配套试剂，柔性OLED基板用聚酰亚胺和盖板及触控基膜用透明聚酰亚胺等关键缺失环节开展重大项目定向招商，对经认定的上述领域重大项目落地建设予以支持，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对重大项目产业空间予以保障支持，对未获得用地支持的重大项目入驻经区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产业用房，对入驻企业予以最高20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对入驻“工业上楼”园区的补贴政策另行制定），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200万元。

**说明：**该领域企业主要包括OLED有机发光材料、显示用光刻胶、柔性显示用聚酰亚胺等，相关重点项目投资规模普遍在2亿元左右，落地主要涉及资金、产业用房等，因此重点围绕其落地资金和用地用房需求提出支持措施。

**（二）针对新型显示、新能源和5G材料薄弱环节招商**

重点围绕PVA膜、TAC膜等新型显示材料，固态电解质、钠离子电池材料、金属锂负极等新能源材料，TIM1芯片级热界面材料、液晶高分子（LCP）等5G关键材料，开展产业链薄弱环节集聚招商。对项目落地投资予以支持，按经评审核定项目实际投资的2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说明：**除上述重大缺失环节外，光明区在新型显示、新能源和5G关键材料仍存在部分薄弱环节，该措施主要以资金扶持形式加大对相关企业吸引力，吸引相关企业在光明区落地集聚。

**（三）针对第三代半导体龙头企业招商**

围绕打造5G关键材料产业集聚高地，聚焦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重点引进6英寸和8英寸高质量GaN衬底及外延片生产制造领域龙头企业。对列入市重大项目的龙头企业落地涉及的产线投资、生产用地、配套设施、人才安居等事项，按“一事一议”方式予以重点支持。

**说明：**该类型项目属重资产投资项目，相关产线建设投资高达数十亿，常规支持措施难以满足该类项目落地需求，因此措施提出以“一事一议”方式予以全方位定制化支持。

三、打造重大创新载体和平台

该部分措施主要从强化光明科学城大设施集群对光明区新材料产业支撑作用，建设材料计算与仿真平台、新型显示材料测试验证线等重大平台完善新材料“研发-测试-验证”平台体系等方面着手，针对不同平台建设需求提出针对性支持措施。具体如下：

**（一）强化大科学装置和科研院所支撑作用**

充分发挥科学城科研装置平台和科研院所优势，强化在材料高效开发、高端人才集聚、成果加快转化等方面的支撑作用。鼓励企业积极使用科研装置平台开展研发工作，对实际发生的使用费用，按50%予以最高100万元资助。鼓励企业与高端科研团队开展密切合作，对能有效解决关键核心问题的合作项目，经认定后，按实际委托研发费用的50%予以补贴，最高200万元。支持相关科研成果就地转化，对成果在光明区开展中试及产业化的项目，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予以补贴，最高500万元。

**说明：**围绕强化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对光明区新材料产业支撑作用，措施重点鼓励光明区相关单位使用大设施开展研发工作，依托大设施与高端科研团队开展合作，以及支持大设施优秀成果在光明区落地。一方面，推动光明区新材料企业借助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提升自身创新能力；另一方面，积极对接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促进优秀成果在光明区落地，助力光明区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新材料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围绕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加速成果转化等新材料产业共性需求，支持建设材料计算与仿真平台、新材料产业中试基地、成果转化加速平台等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经评审核定的平台建设，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40%给予补贴，最高1000万元。

**说明：**该平台依托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建设，设施主体部分由市政府出资建设，光明区拟建的材料计算与仿真平台主要基于大设施高通量制备、表征、计算和数据库平台，提供材料设计和性能优化服务，尽管需在设施原有基础上新增部分配套仪器设备，但项目总投资远低于大设施主体建设，因此按照市级公共服务平台标准提出按总投资40%予以最高1000万元资助。

**（三）建设新型显示材料测试验证线**

支持由辖区新型显示下游龙头企业牵头，建设新型显示材料测试验证线，重点推动有机发光材料、显示用光刻胶、显示用聚酰亚胺等新型显示关键材料研发、试验和改进，面向市内外企业提供新型显示材料中试验证服务。根据对外提供服务的机时和产能，每年对该测试验证线按运营费用的3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说明：**目前新型显示材料发展的最大瓶颈为测试验证难、产品导入难，而依托华星光电等下游龙头企业建设测试验证线，可以有效解决该问题。目前，华星光电已建有相关测试验证线，因此措施提出按“每年对该测试验证线按运营费用的3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方式予以支持。

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该部分措施主要从关键技术定向攻关、首批次应用示范等方面提出支持措施。具体如下：

**（一）支持围绕下一代新材料开展前沿布局**

重点支持围绕印刷型OLED用发光材料、量子点发光材料、聚集诱导发光材料、固态电解质、金属锂负极材料、硫化物正极材料、金属-空气电池材料、石墨烯等下一代新型显示材料、新能源材料和二维材料前瞻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布局，每年认定一批新材料前沿技术布局项目，按20万元/项予以补贴。

**说明：**目前光明区在部分新型显示和新能源材料领域已处于国内领先甚至全球领先地位，有必要支持相关龙头企业提前针对下一代技术提前开展布局，夯实领先优势。

**（二）支持企业牵头开展定向攻关**

聚焦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5G领域等下游应用领域关键材料需求，定期编制光明区重点新材料技术攻关清单，支持下游应用企业围绕清单内重点新材料，牵头联合辖区上游新材料企业开展定向技术攻关，按下游应用企业实际支付委托开发费的3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贴5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1500万元。此项目采用事前认定、事后资助方式。

**说明：**目前新材料领域重大技术攻关由于攻关方与需求方信息不匹配，导致关键核心材料攻关中“有材不好用”现象较为突出。措施针对这一重大瓶颈，提出支持由用户企业牵头开展定向攻关，一方面有助于攻关需求的精准对接，实现定向攻关；另一方面有助于推动上下游深度合作，促进材料企业后续产品导入。

**（三）支持新材料产品进入下游应用**

制定区级新材料产品目录，鼓励市场主体加大产品研发与制造。对获得国家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的企业以及经省、市工信部门评定新材料首批次产品的企业，按首批次产品认定后一年内实际销售额的10%予以奖励，单个产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并给予相关采购方同等标准奖励。

**说明：**新材料尽管十分重要，但在终端产品中成本占比较低，下游终端企业基于试用风险考虑，往往不愿试用首批次新材料产品，导致产品导入难问题十分突出。措施针对这一重大瓶颈，重点对首批次销售予以补贴，可以有效降低下游试用成本，提高下游终端企业试用首批次新材料产品积极性。

**（四）打造新材料产业良好发展氛围。**

打造全球知名峰会品牌，加强新材料领域全球人才、技术、项目等交流与合作。对举办经区政府备案的专业性产业峰会、重大论坛等活动的机构，按实际发生额的5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说明：**鼓励相关组织在光明区举办具备影响力的新材料领域高端论坛和展会，促进高端创新资源在光明区形成集聚。

五、附则

本部分明确了《若干措施》的有效期，以及与其他扶持政策之间的关系等内容。

关于《若干措施》有关租金补贴的企业认定条件和园区认定条件等未明确事宜，后续将通过部门级规范性文件的方式予以进一步规定。